

# 大同市平城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8)晋0202执1510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山西华同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大同市城区安益北街19号楼6单元商铺。

被执行人：山西纠偏古膳要道食品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西省左云县张家场乡云西村同左公路北侧。

被执行人：唐恒仕，男，汉族，1965年3月5日出生，同煤集团宏远公司工人，住大同市矿区新回里27栋3单元号。

被执行人：苏玉祥，男，汉族，1961年9月14日出生，山西纠偏古膳要道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山西省左云县云兴镇东街土八巷37号。

本院在执行山西华同瑞德投资有限公司与山西纠偏古膳要道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唐恒仕、苏玉祥金钱给付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给付37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75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执行费39400元，总计3768150元及2017年6月30日之后利息、延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8月23日以(2018)晋0202执1510号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山西纠偏古膳要道食品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左云县张家场云西村西三层1903.68平方米房屋。





2019年6月13日，同康信房字（2019）第294号评估报告书评估该房屋价值为458.98万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一、拍卖山西纠偏古膳要道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左云县张家场云西村西三层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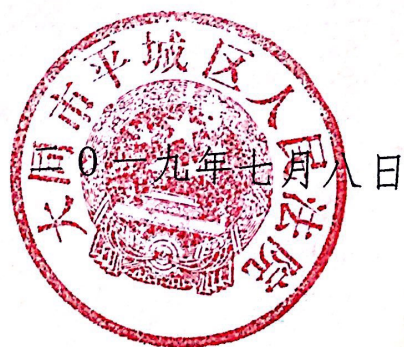
二、以评估价458.98万元进行首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樊国怀

审 判 员 张宏杰

审 判 员 白向东



书 记 员 王雅玲

